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及下属主要的区域公司、专业公司等，涵盖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以及仓储码头服务等业务的重要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内部信息传递、企业文化、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总体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供应商管理、水运货代、铁路货代、船务代理、项目物流、仓储码头等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同管理风险、供应商管理风险、信用管理与应收账款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定量标准采用平均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更新、整合部分定性指标的描述。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平均资产总额（潜在错报与资产负债表有关）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3‰且大于等于合并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1.5‰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1.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与利润表有关）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3‰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3‰且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5‰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③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⑤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重要缺陷	<p>①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公正公允的目标。</p> <p>③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一般缺陷	除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平均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3‰且大于等于合并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1.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1.5‰

营业收入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且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使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② 重大业务缺少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发生系统性风险； ③ 严重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重大失误； ④ 已经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有效改正。
重要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造成重要经济损失或使公司声誉受到重要影响； ② 重要业务缺少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发生较大损失； ③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④ 已经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有效改正。
一般缺陷	除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并已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中，存在部分一般缺陷，并已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工作，且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继续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规范性、约束性和指导性；优化内控评价方式与方法，提高内控评价效率和效果；继续做好重点业务流程的内控体系文件的维护与更新；紧密跟踪、分析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关鹏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